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3-2025 年国际中文教育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30-226132BJ0157

采购人：北京外国语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3-2025 年国际中文教育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 55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30-226132BJ0157

项目名称：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3-2025 年国际中文教育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400.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4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具体招标内容如下：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简要项目描述和采购需求
1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3-2025 年国际 中文教育服务项目	1	2400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注：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合同履行时间：三年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 2023 年 02 月 06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10 日 (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6:00 时，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五号楼 5501 室。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3. 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先在中航招标网 <http://bid.aited.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以下购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1) 选择通过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费用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包号标书款”，汇款后请将购买标书登记表填写完整并附上汇款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电话通知（联系人：姜华、孙玉玲，联系电话：010-88380350，邮箱：zhonghangji_bj@groups.163.com）。收到供应商的通知及汇款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在中航招标网(<http://bid.aited.cn>) 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开标现场领取；

(2) 选择现场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前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5501 室购买招标文件并当场领取发票。

(3) 售价：6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 50 元。

(4) 电汇标书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户名：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源分公司

帐号：1109091595102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7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三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落实《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外国语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10-88815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联系人：姜华、孙玉玲

联系电话：010-88380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华、孙玉玲

电话：010-883803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外国语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2400万元
3.3	最高限价	2400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_2021_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_2021_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p> <p>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查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查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查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查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u>贰拾万元整</u></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 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p> <p>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p> <p>(5) 开户银行及帐号</p> <p>收款单位：<u>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源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u></p> <p>银行账号：<u>3311 6084 6699</u></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p>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u>1</u>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u>4</u>份；</p> <p>(3) 开标一览表正本<u>1</u>份（单独密封提交）；</p> <p>(4) 电子文档<u>1</u>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p> <p>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一正二副）。</p>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1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p> <p>收款单位：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五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1595102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3 808 1339 1429"> <thead> <tr> <th data-bbox="643 808 1126 913">中标金额 \ 费率</th> <th data-bbox="1126 808 1339 913">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43 913 1126 965">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126 913 1339 965">1.5%</td> </tr> <tr> <td data-bbox="643 965 1126 1016">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126 965 1339 1016">0.8%</td> </tr> <tr> <td data-bbox="643 1016 1126 1068">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126 1016 1339 1068">0.45%</td> </tr> <tr> <td data-bbox="643 1068 1126 1120">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126 1068 1339 1120">0.25%</td> </tr> <tr> <td data-bbox="643 1120 1126 1171">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data-bbox="1126 1120 1339 1171">0.1%</td> </tr> <tr> <td data-bbox="643 1171 1126 1223">1 亿元~5 亿元</td> <td data-bbox="1126 1171 1339 1223">0.05%</td> </tr> <tr> <td data-bbox="643 1223 1126 1274">5 亿元~10 亿元</td> <td data-bbox="1126 1223 1339 1274">0.035%</td> </tr> <tr> <td data-bbox="643 1274 1126 1326">10 亿元~50 亿元</td> <td data-bbox="1126 1274 1339 1326">0.008%</td> </tr> <tr> <td data-bbox="643 1326 1126 1377">50 亿元~100 亿元</td> <td data-bbox="1126 1326 1339 1377">0.006%</td> </tr> <tr> <td data-bbox="643 1377 1126 1429">100 亿元以上</td> <td data-bbox="1126 1377 1339 1429">0.00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其他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10%-20%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法。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 (10)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

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和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2400 万元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的时间：三年
2. 项目实施的地点：北京外国语大学
3. 采购项目交付方式

项目交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预计时长	预计人数	预计数量
1	学生培训项目 (线下)	/	14 天	200 人	5 个/年
2	学生培训项目 (线上)	/	10 天	200 人	15 个/年
3	教师培训项目 (线下)	院长岗前培训	14 天	30 人	1 个/年
		教师培训(非英语语种培训)	1 学年	30 人	1 个/年
		本土教师培训	14 天	200 人	2 个/年
		志愿者培训	14 天	200 人	2 个/年
4	教师培训项目 (线上)	院长和骨干教师培训	10 天	65 人	2 个/年
		教师培训	10 天	400 人	1 个/年
		本土教师培训	10 天	200 人	1 个/年
		志愿者培训	14 天	200 人	2 个/年
5	学生活动项目	汉教英雄会	120 天	500 人	1 个/年
		音乐会	1 天	2000 人	1 个/年
		其他活动	10 天	500 人	2 个/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预计时长	预计人数	预计数量
6	会议服务	院长论坛	14 天	500 人	1 个/年
		工作坊/学术会议	2 天	50 人	2 个/年
		其他会议	3 天	500 人	1 个/年
备注：以上数据基于往年项目情况估算得出，如与项目实际情况有所出入，以项目具体执行数据为准。					

三、总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取服务单位，为我校国际中文教育项目提供服务。服务形式包括培训服务、学生活动组织和实施、会议服务等三个类别。

服务单位应按采购人的项目管理要求，面向海内外国际中文教育领域的教育管理者、教师、学生及相关从业者，进行相关项目的申报、策划、组织、实施和结项等工作。各类服务项目应遵循《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国际中文教师专业能力标准》《国际中文教育用中国文化和国情教学参考框架》《国际中文教育数字资源建设指南（试行）》《国际中文在线教育行动计划（2021-2025）》等行业标准、准则、指南等，基于准确的中外文知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当代中国国情内容，以及有效的教师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围绕活动前、活动中、活动后的各个环节，展开需求调研与分析、方案设计、人员配备、运营实施、保障管理、宣传报道及活动效果评估等工作，在内容与形式方面符合教与学规律、国际传播规律、跨文化交流原则，体现科学性、系统性、互动性、创新性，满足参与者的国别化、本土化、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四、具体要求

（一）团队及人员要求

服务单位应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立场，在国际中文教育和外语教育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积累、研究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具备完善、稳定的多语种和国际中文教育背景的工作团队，能够组建高效稳定的项目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指导专家、项

目课程策划、项目实施团队、宣传品设计、视频拍摄与剪辑制作等人员；具备稳定的师资团队，师资主要组成应包含来自正规高校、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以及相关特定领域中具备同类项目授课经验的专业人员。

（二）场地及平台要求

服务单位应具备实施线下、线上培训项目的场地及平台，能够保证线下、线上培训项目的全流程顺利实施。其中，线上培训平台需确保国内外师生不少于 200 人同时使用。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学生培训项目（线下）

项目名称	预计时长	预计人数	团组数量	项目地点
学生培训项目 （线下）	14 天	200 人	5 个/年	北京、上海、曲阜 等

（1）服务单位应具有**教育**培训资质，具有高端外事接待能力和相关经验。

（2）服务单位应具备完善、稳定的多语种和国际中文教育背景的工作团队，具有同期举办大型、多国大中小学生项目的跨文化管理能力和操作经验。

（3）服务单位应提供参训人员教学和文化活动课程及服务。每期项目课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学员中文水平、学习兴趣，安排中文课不少于 10 课时、中国文化体验课不少于 6 课时、特色跨文化交流活动不少于 3 次、中国传统艺术文化欣赏活动不少于 2 次。其中，中文课必须由国际中文教育专业教师授课，每班学员不超过 20 人；中国文化体验课必须由专业文化课教师授课；文化交流和欣赏活动必须考虑到学员背景、兴趣、特点，安排能够促进不同国家之间友好交往、增进学员对中国文化了解和热爱的活动。

（4）服务单位应安排专业团队组织参训人员外出文化考察。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多语种导游，提供涉外导游服务；协调安排车辆，保障参训人员出行安全。北京市域内活动交通方式为大巴，前往异地交通方式为动车或高铁，前往高铁时间超 8 小时地区交通方式为飞机。北京市域内文化考察地点需涵盖长城、天安门、故宫、天坛、

颐和园等世界文化遗产景观；外地研修城市和具体内容根据北京外国语大学提供的项目执行要求酌定。

(5) 服务单位应提供培训项目相关宣传品的设计与制作，具备专业的宣传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手册、课程资料、营服、胸牌、队旗等。

(6) 服务单位应提供参训人员学习居住地。应优先安排在北京外国语大学或与北京外国语大学有合作关系的其他学校内（简称“营地”）留学生宿舍（两到四人间）；校外住宿最低标准为涉外三星级（含）以上宾馆，双床房（不超过2人/间）。提供教学场地和会议室，以及项目全程后勤服务。

(7) 服务单位应提供参训人员用餐服务（一日三餐）。用餐形式包括营地用餐和外出用餐等。营地用餐要求由小学、中学或大学校内正规食堂提供，每餐至少三荤三素；外出用餐应安排在有正规营业执照的餐厅，每餐至少四荤四素；外出用餐次数应控制在总用餐次数的30%左右。餐饮服务要求种类丰富，可提供清真餐、素食餐、特色餐，满足营员的个性化需求。

(8) 服务单位应具备穆斯林团组的接待条件和接待经验，能够全权负责餐饮、住宿、宗教习惯等方面的协调与安排。

(9) 学生培训项目（线下）可支持费用仅限于：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市内、城市间）、团费（门票、导游服务、保险）、劳务费、公杂费、场地费。

2. 学生培训项目（线上）

项目名称	预计时长	预计人数	团组数量	项目地点
学生培训项目（线上）	10天	200人	15个/年	线上

(1) 服务单位应具有**教育**培训资质，过去5年内成功举办过不少于10期针对海外中文学习者的线上语言文化类培训项目，并完成及时的宣传报道。

(2) 服务单位应具备完善、稳定的多语种和国际中文教育背景的工作团队，具备学生语言文化培训课程的研究与开发能力，课程有机融合中文学习和国情文化知识，能提供已实施项目的课程证明材料。

(3) 服务单位应提供参训人员的语言类课程和文化类课程及服务，每期项目课程根据学员中文水平、学习兴趣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语言课程占比不低于 40%，实时授课教学时长不低于 7 小时、线上中国文化讲座不少于 6 课时、视频课程时长不少于 200 分钟、特色跨文化线上交流活动不少于 2 次。其中，线上中文课必须由国际中文教育专业教师授课，每班学员不超过 20 人；线上中国文化讲座需考虑学员的兴趣需求和国别特色；中国文化线上体验课必须由专业文化课教师授课；线上文化交流和欣赏活动必须考虑到学员背景、兴趣、特点，安排能够促进不同国家之间友好交往、增进学员对中国文化了解和热爱的活动。

(4) 服务单位应具备数字宣传品、视频材料的设计与制作能力，能够为项目设计和制作具有原创性、表现力强、符合项目特色的宣传材料或视频材料。

(5) 学生培训项目（线上）可支持费用仅限于：平台费、拍摄费、制作费、翻译费、学费、劳务费、公杂费、场地费，以及用于课程开发的住宿费、交通费、团费、餐费等。

3. 教师培训项目（线下）

项目名称		预计时长	预计人数	团组数量	项目地点
教师培训项目 (线下)	院长岗前培训	14 天	30 人	1 个/年	北京、上海、曲阜等
	教师培训(非英语语种培训)	1 学年	30 人	1 个/年	
	本土教师培训	14 天	200 人	2 个/年	
	志愿者培训	14 天	200 人	2 个/年	

(1) 服务单位应具有**教育**培训资质，具有高端外事接待能力和相关经验。

(2) 服务单位应具备完善、稳定的多语种和国际中文教育背景的工作团队，具备相关国际中文教师培训项目的管理和操作经验。

(3) 服务单位应提供参训人员的教学服务，根据北京外国语大学提供的项目执

行要求和学员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促进国际中文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总体目标**是强化专业发展，提高专业技能，增强安全意识和心理抗压能力，促进海外中文教学更加有效开展。根据培训对象的国别和教学实际需求，每个项目安排不少于8场涉及中文教学基础、教学方法、教学组织与课堂管理、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等方面的专业讲座，讲座人应具备正规高校讲师及以上职称，每场讲座不少于2课时。

(4) 服务单位应具备丰富的国内大、中、小学以及职业院校资源，能够为不同类型的教师培训项目设计、安排有针对性的调研实践活动。

(5) 服务单位应安排专业团队组织参训人员外出文化考察。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多语种导游，提供涉外导游服务；协调安排车辆，保障参训人员出行安全。北京市域内活动交通方式为大巴，前往异地交通方式为动车或高铁，前往高铁时间超8小时地区交通方式为飞机。北京市域内文化考察地点需涵盖长城、天安门、故宫、天坛、颐和园等世界文化遗产景观；外地研修城市和具体内容根据北京外国语大学提供的项目执行要求酌定。

(6) 服务单位应提供培训项目相关宣传品的设计与制作，具备专业的宣传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宣传品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手册、课程资料、营服、胸牌、队旗等。

(7) 服务单位应提供参训人员学习居住地。应优先安排在北京外国语大学或与北京外国语大学有合作关系的其他学校内（简称“营地”）留学生宿舍（两到四人间）；校外住宿最低标准为涉外三星级（含）以上宾馆，双床房（不超过2人/间）。提供教学活动和会议室，以及项目全程后勤服务。

(8) 服务单位应提供参训人员用餐服务（一日三餐）。用餐形式包括营地用餐和外出用餐等。营地用餐要求由小学、中学或大学校内正规食堂提供，每餐至少三荤三素；外出用餐应安排在有正规营业执照的餐厅，每餐至少四荤四素；外出用餐次数应控制在总用餐次数的30%左右。餐饮服务要求种类丰富，可提供清真餐、素食餐、特色餐，满足营员的个性化需求。

(9) 服务单位应具备穆斯林团组的接待条件和接待经验，能够全权负责餐饮、住宿、宗教习惯等方面的协调与安排。

(10) 教师培训项目（线下）可支持费用仅限于：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市内、城市间）、团费（门票、导游服务、保险）、劳务费、公杂费、场地费。

4. 教师培训项目（线上）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预计时长	预计人数	团组数量	项目地点
教师培训项目 （线上）	院长和骨干教师培训	10 天	65 人	2 个/年	线上
	教师培训	10 天	400 人	1 个/年	
	本土教师培训	10 天	200 人	1 个/年	
	志愿者培训	14 天	200 人	2 个/年	

(1) 服务单位应具有**教育**培训资质，过去 5 年内成功举办过不少于 5 期针对海外中文教师的线上语言文化教学类培训项目，并完成及时的宣传报道。

(2) 服务单位应具备完善、稳定的多语种和国际中文教育背景的工作团队，具备国际中文教师培训课程的研究与开发能力，课程有机融合中文教学基础、教学方法、教学组织与课堂管理、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等方面知识，能提供已实施项目的课程证明材料。

(3) 服务单位应提供参训人员的教学服务，根据北京外国语大学提供的项目执行要求和学员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促进国际中文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总体目标是强化专业发展，提高专业技能，增强安全意识和心理抗压能力，促进海外中文教学更加有效开展。每个项目每天至少安排 1 次国际中文教师线上培训课程，培训师应具备正规高校讲师及以上职称，每次课不少于 2 课时。

(4) 服务单位应具备数字宣传品的设计与制作能力，能够为项目设计和制作具有原创性、表现力强、符合项目特色的宣传材料。

(5) 教师培训项目（线上）可支持费用仅限于：平台费、拍摄费、制作费、翻

译费、学费、劳务费、公杂费、场地费，以及用于课程开发的住宿费、交通费、团费、餐费、设备费等。

5. 学生活动项目（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预计时长	预计人数	预计数量	项目地点
学生活动项目	汉教英雄会	120 天	500 人	1 个/年	北京/线上 (线上线下相结合)
	音乐会	1 天	2000 人	1 个/年	
	其他活动	10 天	500 人	2 个/年	

(1) 服务单位应具有**教育**培训资质，在国际中文教育、外语方面具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和研究能力，具备大中型学生活动组织实施经验，过去 5 年内在国际中文或外语教育领域，成功举办过有一定行业品牌影响力的全国性活动，吸引海内外师生广泛关注。

(2) 服务单位应具备相关活动的策划、组织与实施能力，在活动主题设计、组织形式设计等方面能够进行广泛、科学、深入的调研，兼顾国际中文教育领域多元、细分的教育层次与需求，具备专业性、前瞻性和创新性。

(3) 服务单位应与海内外各类语言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建有合作关系，具有广泛的宣传渠道，具备网络传播能力，确保活动的实施效果和辐射范围。

(4) 服务单位应根据北京外国语大学提供的项目执行要求和项目实际需求，为项目参与主体人员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或线下活动的语言和文化辅导、各类语言文化活动组织实施，线下活动的食宿、交通、场地、文化考察等。

(5) 线上线下相结合类型活动，服务单位应具备拍摄、剪辑、渲染、包装、制作影视产品的能力，能够通过互联网将学生活动通过影音形式向海内外公众展现。服务单位应能同时兼顾线上、线下两种类型参与主体的需求，并按项目执行要求，高质量完成活动组织工作。

(6) 线下活动的食宿、交通、场地、文化考察等具体要求，可参考学生培训项目（线下）标准执行。

(7) 学生项目（线下）可支持费用仅限于：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市内、城市间）、团费（门票、导游服务、保险）、劳务费、公杂费、场地费，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办活动中涉及的平台费、拍摄费、制作费、翻译费等。

6. 会议服务（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预计时长	预计人数	数量	项目地点
会议服务	院长论坛	14 天	500 人	1 个/年	北京/线上 (线上线下相结合)
	工作坊/学术会议	2 天	50 人	2 个/年	
	其他会议	3 天	500 人	1 个/年	

(1) 服务单位应具备大中型国际会议相关组织实施经验，在过去 5 年内成功举办过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中型国际会议活动，获得国内外主流媒体报道。

(2) 服务单位应具备举办线下大中型会议、平行会议的策划、协调、组织与实施能力，能够为线下会议提供会议场地、车辆、餐饮、住宿等保障，完成与会议通知、日程、手册、宣传等相关的各类物料设计与制作，保障制作质量；并为中文会议提供多语种翻译服务，提供同声传译专家资源及相应专业设备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同传设备、中英文速记、摄影摄像等，并提供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后勤服务；提供可容纳 400 人以上的专业会议场地，需具备专用且独立的同传及音响视频设备操作间。

(3) 服务单位应具备举办线上大中型会议、平行会议的策划、协调、组织与实施能力，能够为线上会议提供视频会议场地、技术支持等保障，完成与会议通知、日程、手册、宣传等相关的各类物料设计与制作，保障制作质量；并为中文会议提供多语种翻译服务，提供同声传译专家资源及符合会议要求的视频会议软件等设备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同传设备、中英文速记、摄影摄像、录屏等，并提供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后勤服务。

(4) 服务单位应与海内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及行业专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高效组织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引领性的国际化会议。

(5) 线上线下相结合类型会议，服务单位应能同时兼顾线上、线下两种类型参与主体的需求，并按项目执行要求，高质量完成活动组织工作。

(6) 相关费用标准按《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管理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以北京外国语大学提供的项目执行要求为准。

备注：

1. 每个项目实际参团人数会在项目启动前 1 个月向服务单位确认，并以实际参团人数为准；
2. 参与人员为外籍人员的，服务单位需注意外事纪律和外事礼仪；
3. 服务年限 3 年。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 报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标准分值}$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0-20 分	
2	投标单位的 基本情况 (20分)	履约能力 要求 (2分)	投标企业应提供自身相关与项目适配的教育培训资质能力证明。能够提供资质证明，得 2 分；无法提供，得 0 分。	0-2 分
		成功案例的 项目经验 (13分)	提供近 5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项目业绩，满分 13 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能够证明项目实施过程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应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1. 具有与国内高等院校进行学生语言类教育培训或教师培训合作的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0.5 分，满分 5 分； 2. 具有针对海外中文学习者的线上、线下语言文化类培训项目经验；具有针对海外中文	0-13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教师的线上、线下语言文化教学类培训项目经验；具有大中型学生活动组织实施经验，在国际中文或外语教育领域，成功举办过有一定行业品牌影响力的全国性活动或国际会议活动。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0.5 分，满分 8 分。		
		<p>企业基本情况 (5 分)</p>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税务部门对企业纳税信用的 A 级评价或证书。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记录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网上公示截图和查询网址）。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0-5 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8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得满分，有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0-8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服务方案整体评价：服务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 8 分；服务方案合理、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基本合理、比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基本合理、比较完善、无针对性，得 2 分；不合理、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8 分
			<p>线下活动安排方案评价：</p> <p>行程安排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行程安排方案合理、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基本合理、比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基本合理、比较完善、无针对性，得 2 分；不合理、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0-8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线上活动安排方案评价： 线上平台及课程、活动实施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线上平台及课程、活动实施方案合理、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基本合理、比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基本合理、比较完善、无针对性，得 2 分；不合理、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0-8分
		<p>应急处理方案评价： 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 6 分；应急处理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比较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2 分；应急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得 0 分。</p>	0-6分
	培训课程 (8 分)	<p>根据培训课程的内容、形式及活动设计的创新性等综合比较打分。课程内容全面、形式及活动设计具有创新性得 8 分；课程内容基本全面、形式及活动设计具有创新性得 6 分；课程内容基本全面、形式及活动设计创新性一般得 4 分；课程内容不全面、形式及活动设计创新性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8分
	服务团队 评价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资历、团队成员数量、团队成员业绩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团队成员经验丰富得 10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团队成员具有相应经验得 7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合理、完善、针对性不足，团队成员具有相应经验得 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服务团队人</p>	0-10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员配备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团队成员经验欠缺得 2 分；</p> <p>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团队成员无经验得 1 分。</p>	
		<p>增值服务 (4 分)</p>	<p>根据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措施保障、增值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服务承诺及增值性服务方案完善，得 4 分；提供服务承诺及增值性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 2 分；提供服务承诺及增值性服务方案部分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0-4 分</p>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3-2025 年国际中文教育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外国语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

邮编：100089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甲乙双方经招投标流程确认合作关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3-2025 年国际中文教育项目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实施相关服务的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主体资格

乙方应具有国家认可的培训资质和专业人员、平台、场地，能设计并安排国际中文教育领域的培训服务、学生活动、会议服务等活动，能安排住宿、餐饮、活动场地等。

第二条 项目安排

项目时间：2023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服务期限：3 年。

项目安排详见分项报价表。

项目内容为培训服务、学生活动组织和实施、会议服务等活动，形式包括线上、线下。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提供参训人员教学和文化活动课程及服务，对象包括教师、学生。
2. 安排专业团队组织参训人员外出文化考察。
3. 提供培训项目相关宣传品的设计与制作，具备专业的宣传品设计与开发能力，以及数字宣传品、视频材料的设计与制作能力。

4. 提供参训人员学习居住地。
5. 提供参训人员用餐服务（一日三餐）。
6. 具备穆斯林团组的接待条件和接待经验，能够全权负责餐饮、住宿、宗教习惯等方面的协调与安排。
7. 具备大中型会议、平行会议的策划、协调、组织与实施能力，能够为线下会议提供会议场地、车辆、餐饮、住宿等保障，为线上会议提供平台保障。
8. 根据甲方项目执行要求和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学生活动组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或线下活动的语言和文化辅导、各类语言文化活动组织实施，线下活动的食宿、交通、场地、文化考察等。
9.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新闻稿。
10. 在项目开始一个月前提供项目预算供甲方审核。在项目结束后三周之内提供项目决算，项目总结，调查问卷和项目照片等相关材料。如遇寒暑假或其他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延长项目材料提交时间。

第四条 费用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及项目实施情况，制订费用预算、决算细目。该费用细目应包括但不限于：学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市内、城市间）、团费（门票、导游服务、保险）、劳务费、公杂费、场地费。

第五条 合作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在每个具体项目开始前，向乙方发出具体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方案。
2. 乙方从甲方获得具体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后，应及时策划、安排项目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分次进行结算。
4. 甲方电汇乙方账款，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外国语大学

项目：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项目及相关服务。
2. 甲方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

求的项目服务。

3. 甲方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住宿标准、餐馆标准、场地标准、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

4. 甲方有权经合理通知时间（5 个工作日）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真实性等予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场所查阅与服务有关的文件、记录、票证等资料，乙方需予以充分和完全的配合。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所提供和安排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

2. 乙方应在项目开始之前，向甲方书面通告教学安排、日程以及宾馆、餐厅和场地的准备情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变动及时通知甲方。

3. 在本协议期间及本协议终止后 3 年内，乙方应对依本协议而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指甲方在产品、技术、财务、营销、销售、客户等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第八条 项目的取消及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确认项目方案后，如有下列情况的，双方分别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a. 因乙方原因造成活动不能按期举行，乙方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a) 乙方在约定的活动开始之日前提前 7 天以上（含 7 天）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在通知甲方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 5 %的违约金；

(b) 乙方在约定的活动开始之日前 7 天之内（不包含 7 天）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在通知甲方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 10 %的违约金。

b. 乙方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项目，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c.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乙方服务标准未达到其承诺标准等，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d.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a. 如甲方取消项目：

(a) 甲方应在约定的项目开始之日前提前 7 天以上（含 7 天）通知乙方，甲方应在通知乙方之日起 7 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 5%的违约金；。

(b) 甲方在约定的项目开始之日前 7 天之内（不包含 7 天）通知的，甲方应在通知乙方之日起 7 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 10%的违约金。

b.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总金额的 0.1%，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 10%。

c.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责任的减轻和免除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保留取消项目或要求将项目延期举行的权利。如果甲方要求将项目延期举行，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当继续执行该次项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传真或电传方式通知对方，并于 14 天内通过航空挂号信向对方发出由有关当局签发的证明，以便对方确认。

3.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有权根据下列规定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违反在项目开始前就项目准备情况（包括项目方案和预算等）向甲方做出书面通告的义务，甲方在对其催告后三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2. 甲方有权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对乙方团组接待工作提出修改要求。凡问卷调查结果总体评价低于总分 80%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口头警告，并酌情扣除相应团组项目费用的 5%-20%。如出现 3 次以上问卷调查结果总体评价低于总分 60%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所规定的结算方式，在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提出索赔。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中的保密义务，经甲方提出要求改正后的 30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终止等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请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若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未完成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则有效期限延长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北京外国语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5.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8.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 及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			
.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 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统一格式，须提供原件）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代码：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编号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XXXX 元整（大写 X 万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 <u>0.00</u> (人民币元整)	
供应商全称 (盖章)		
联系人、电话、传真	联系人	电话、传真
银行开户行名称 (全称)		
开户行帐号		
备注		

注：1. 供应商名称、开户行名称请用中文正楷填写完整。

2. 投标时，请将填写后的“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原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注明“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字样，于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5: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除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 投标人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投标的服务有超出招标要求的需求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清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6: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注: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